八十七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、會計師、建築師、技師、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檢覈筆試試題　代號：0210　全一頁

類　　科：會計師
科　　目：商事法規
考試時間：二小時

座號：

※注意：㈠本科目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㈡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何謂「企業判斷」原則(Business Judgment Rule)？在我國公司法上能否應用？試舉例以明之。（二十五分）

二、試述員工認購公司股票權（公司法第二六七條）之意義、範圍以及其與國外盛行予公司經理人員之選擇權(stock option)有何區別？（二十五分）

三、試論綜合性證券商可能衍生之利益衝突問題以及防制之道。（二十五分）

四、甲公司之股票因亞洲金融危機重跌由三十元一股跌至十五元，本益比由五十倍降為二十五倍，而市場其他同類股票之平均本益比約在二十二倍。甲公司因其董事長用持有甲公司股票抵押借款，須增提抵押品，遂成立乙、丙兩子公司資本額各十億元，以購買甲公司股票，拉抬至二十五元。散户A追高，於二十四元時買進一萬股，不久甲公司更新財務預測，預計全年獲利由原來之每股二元降至一元，股價下跌至十八元，而乙丙資金已盡，無力拉抬。A套牢後控告甲乙丙違反證交法第二十條及一五五條，請求賠償損失（民事責任），請就該二條要件分析甲乙丙應否負責。（二十五分）